

赣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赣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立足三农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做到公开内容更加全面、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度,我局持续加强信息公开透明度,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紧紧围绕粮食安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产业发展、惠民惠农补贴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公开各类信息130余条,公开信息内容涵盖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年度报告、乡村振兴、政策解读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对信息的保密性、合法性、准确性进行把关。对门户网站定期进行检查，做好网站日常数据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公开部门信息，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内容更新、网站维护工作，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始终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关口，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高质量抓好落实。在工作中认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保密和审核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常态化、持久化、高效化开展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领域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挖掘深度，拓宽广度，努力从多方面、多层次上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在关乎民生问题上下功夫，进一步服务民众、方便群众，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对时效性很强的信息要及早发布，增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扩大信息范围。

（二）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信息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工作意识和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该公开的不漏掉，不该公开的坚决不公开；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宽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主要涉及“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已按要求做好农机购置补贴、高素质农民培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严格遵守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同时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做好网站日常数据管理工作。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积极做好农业重点领域栏目更新。2024年度累计公开农业重点领域信息87条，其中乡村振兴43条，农业农村34条，农村宅基地改革2条，农机购置补贴8条，对涉及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奖补等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不断提高农业农村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